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8

執行長黃德祥 0932-512160

秘書長許顯達 0910-561675

副秘書長：胡采諤

電話：04-22854650

傳真：04-22854650

電子信箱：ada19510625@gmail.com

檔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祥凡字第 113100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恭賀同學，申請本基金會 113 年優秀獎助學金，業經審查結果「合格錄取」，敬請查照。

說明：

一、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請錄取同學屆時準時參加。

時間：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報到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二、本次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研究所（博士生）：每名 30,000 元（2 名）

（碩士生）：每名 20,000 元（13 名）

（二）大學（含四技、二技、五專 5 年級）：每名 15,000 元（42 名）

（三）高中、職（含五專 1 年級）：每名 6,000 元（39 名）

（四）家庭變故急需幫助，弘光科技大學學生（1 名）

（五）紀念本基金會創辦人暨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首任董事長張子源先生（錄取 3 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生 1 名、大學生 2 名）。

三、上列活動及錄取（100 位）名單，詳細情形請上本基金會

網址 <http://www.lovepeace.org.tw/> 及檢附收據及頒獎地點位置圖各乙份。

四、錄取同學屆時不克參加或請代理者，將不發獎學金僅頒發獎狀。

五、領獎時儀容端正，上衣襯衫下著長褲或中長度裙裝（不宜短褲、迷你裙、涼鞋、拖鞋）。

正本：本基金會董事、顧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國醫藥大學等 65 所、陳柏融同學等 100 名。

董事長 張修凡